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审字[2012]059号

关于新增 A11 钎焊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博世力士乐(北京)液压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编制的《新增 A11 钎焊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6 号,PK102 厂房内实施,占地面积 220 平方米,年处理待加工 A 系铸铁工件 60000 件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,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钎焊线主要工艺流程为备料—钎焊(熔铜)—冷却—出料。如有工艺变更,需向环保局另行申报。

三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05)中“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各项指标。如 COD_{Cr} 500mg/L, BOD_5 300mg/L, pH6-9, SS400mg/L 等。

四、该项目产生的钎焊加热炉尾气及气体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中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、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。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5米，并高于周围200米内建筑物5米。

五、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、处理，尽可能回收利用。

六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试生产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2年4月5日印发